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大力正行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签署一份《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对债务人浙江小木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温州小木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因我司多次催要，但一直无果，现因我司无多余精力处理此事，故将所享有的上述债权的1%转让给湖北大力正行投资有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涉及转让的债权账面价值为30,517.49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16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大力正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武珞路717号兆富国际大厦1栋4层4、5、8、9室（人脉众创空间-448号）

法定代表人：朱磊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DX5MWCXU

成立日期：2024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进展

公司已与湖北大力正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一份《债权转让协议》。

四、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债权转让，提前收回相应资金，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决议》
- 2、《债权转让协议》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